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TGV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由賣方向買方轉讓2,500,000股TGV股份，相當於TGV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合共2,500,000股TGV股份，相當於該等賣方按相等比例所持有之TGV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GEM」	指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賣方
「GHC」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中一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TGV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
「該等賣方」	指	GEM及GHC之統稱，而「該賣方」指彼等其中之一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V」	指	TGV Cinemas Sdn Bhd，於一間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吉隆坡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匯率已被用於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馬幣 = 2.4港元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執行董事：

鄒小康先生

鄒秀芳女士(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先生(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陳錫康先生

伍克燕女士(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潘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TGV CINEMAS SDN BHD之權益**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該等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買方為TGV之一名現有股東，該股東擁有TGV之50%股權。TGV之餘下50%權益乃由該等賣方按相同比例持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1)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賣方於TGV之全部股權；及(2)買方同意促使TGV償還結欠該等賣方之合共約10,800,000馬幣(約為25,9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該等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為96,500,000港元)，買方將按相同比例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TGV之所有間接持有之權益，而TG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1.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 (買方)

買方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涉及經營休閒公司、物業投資及影院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權益。買方為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吉隆坡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

(2)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其中一賣方)

GH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HC投資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影院經營業務。

(3)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其中一賣方)

GEM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即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相當於TGV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及本集團於TGV之全部權益。

根據TGV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為12,000,000馬幣(約為28,8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為96,500,000港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代價須於完成時一筆過支付。

代價乃於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並考慮TGV業務價值而釐定，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銷售股份賬面值31,200,000港元超出65,3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得馬來西亞外資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購買及轉讓銷售股份；及
- (b) 按適用上市規定、法律或規例之可能規定，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批准出售事項。

待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除支付代價予該等賣方外，買方須促使TGV償還結欠該等賣方之股東貸款約10,800,000馬幣（約為25,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TGV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2. TGV之資料

TGV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影院經營業務。

TGV之現有股東為買方、GHC及GEM，股權分別為50%、25%及25%。

##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之概約淨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稅前淨溢利	10,100,000港元	12,800,000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	6,500,000港元	8,9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其於TGV之權益）將增加約62,700,000港元，而出售銷售股份之估計溢利將約為64,3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錄得之TGV賬面值（約為31,200,000港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若干成本及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實際溢利將於完成時予以確認，並可能與估計溢利有所不同，取決於TGV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為止期間之業績及馬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約為95,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連同TGV將償還之股東貸款約25,9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

####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影院經營，以及在香港經營影片沖印業務。

本集團為亞洲具領導地位之影院營運商及電影發行商，策略性專注於亞洲影片發行，並以主要華語市場之影院經營為輔。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作出策略性重要一步，分別透過聯合少數主要台灣夥伴收購台灣最大連鎖影院及在深圳成立本集團之旗艦影院，將其影院網絡擴展至台灣及中國內地。該等項目之投資回報較本集團之原有預測為佳。

鑑於中國內地電影發行及影院市場逐漸開放及於當地之投資機會增加，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乘此走勢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至大中華市場之合適時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完成出售其於馬來西亞之兩家連鎖影院之其中一家，即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本項建議出售事項將進一步免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未來投資資本承擔，並使本集團能夠調配資源至大中華市場。這將令本集團能夠集中其資本於具有更佳回報之市場，改善其策略專注點及增強其現有強項及優勢。

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及買方於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公司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業績，出售事項引致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及／或Tanjo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先前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克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持有並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L)=好倉 (S)=淡倉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31,432,151 (L)	-	-	-	24.8%
		1	-	9,090,909 (L)	-	7.2%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 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60,000 (L)	-	-	-	0.1%
		2	-	200,000 (L)	-	0.2%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	585,937 (L)	-	-	-	0.5%
		2	-	625,000 (L)	-	0.5%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2	-	185,000 (L)	-	0.1%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	750,000 (L)	-	-	-	0.6%
		2	-	5,650,000 (L)	-	4.5%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2	-	100,000 (L)	-	0.1%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2	-	135,000 (L)	-	0.1%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853,537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1. 鑑於伍克波實益擁有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0%以上之權益，伍克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432,151股股份及本公司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股東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31,432,151 (L)	-	24.8%
		1	-	9,090,909 (L)	7.2%
橙天娛樂 集團(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1,432,151 (L)	-	24.8%
		1	-	9,090,909 (L)	7.2%
李嘉誠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 (L)	-	17.6%
			-	9,090,909 (L)	7.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	22,256,750 (L) –	– 9,090,909 (L)	17.5% 7.2%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8,801,750 (L) –	– 9,090,909 (L)	14.8% 7.2%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EMI Group Plc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EMI Group Worldwide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鄭東漢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馮元璋	配偶權益	4	15,500,000 (L) –	– 4,545,454 (L)	12.2% 3.6%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1	7,596,939 (L)	–	6%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 5	750,000 (L) –	– 5,650,000 (L)	0.6% 4.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	9,090,909 (L)	7.2%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好倉 (S)=淡倉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陳國強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Manker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其威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錦興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	-	22,727,272 (L)	17.9%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	-	22,727,272 (L)	17.9%
伍婉蘭	配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853,537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鑑於伍克波實益擁有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0%以上之權益，伍克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1,432,151股股份及本公司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
- 鑑於李嘉誠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arex Resources Limited、Podar Investment Limited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全部權益，而Garex Resources Limited持有18,801,75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股股份及Osca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330,000股股份，故此李嘉誠被視為擁有22,256,750股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擁有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鄭東漢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之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則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之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 Limited、鄭東漢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擁有15,500,000股股份及因全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予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價值1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4,545,4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鄭東漢之配偶馮元璋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6.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透過於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之100%控制權，間接擁有Quick Target Limited（「Quick Target」）之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則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之5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之22,727,272股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透過於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Manker Assets Limited（「Manker」）及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其威」）直接或間接之100%權益，擁有錦興集團超過30%的股份權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一間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德祥企業持有超過30%之股份權益，而陳國強（「陳博士」）則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博士、Chinaview、Galaxyway、德祥企業、ITC Investment、Manker、其威、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各自均被視為擁有Quick Target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8. 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被視為擁有和陳博士同等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權益（附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一切情況下之投票權利）。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索償。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素貞。彼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約十年。李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7.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國安。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袁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五年。